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2-040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5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魏学柱、陶国定、许勤芝、肖新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1 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0 号的具体内容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未按规定披露担保代偿情况

前期，你公司为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晶）10,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相关方提供反担保。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你公司代河南华晶偿还上述银行贷款 10,000 万元。你公司未及时披露担保代偿相关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

2、未按规定披露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2021 年度，你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94.76 万元，较 2020 年度下降 71.58%。你公司未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披露 2021 年度业绩预告，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十七条规定。

3、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恰当

你公司实际控制新野县鑫发棉业有限公司、新野汇金实业有限公司，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规定将该 2 家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全面整改上述问题，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1 号的具体内容

魏学柱、陶国定、许勤芝、肖新宅：

经查，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野纺织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未按规定披露担保代偿情况

前期，新野纺织为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晶）10,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相关方提供反担保。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新野纺织代河南华晶偿还上述银行贷款 10,000 万元。公司未及时披露担保代偿相关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

2、未按规定披露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2021 年度，新野纺织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94.76 万元，较 2020 年度下降 71.58%。公司未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披露 2021 年度业绩预告，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十七条规定。

3、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恰当

新野纺织实际控制新野县鑫发棉业有限公司、新野汇金实业有限公司，但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规定将该 2 家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

三条第一款规定。

公司董事长魏学柱、总经理陶国定、时任董事会秘书兼时任财务总监许勤芝、财务总监肖新宅，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魏学柱、陶国定、许勤芝对公司上述全部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肖新宅对第三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魏学柱、陶国定、许勤芝、肖新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河南证监局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并于3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本次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